2022年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安排计划 | 检查对象 | 检查时间 | 抽取检查对象数量  （户） | 牵头部门 | 响应部门 | 抽取检查人 | 检查方法 | 检查依据 |
| 检查餐饮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不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或者未将收运合同报区主管部门备案的；是否存在将餐厨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企业收运的；是否存在餐厨垃圾中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 1. 查阅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台账资料，内包括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完整的电子版资料+部分纸质）； 2. 检查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经营资格证书； 3. 检查是否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 4. 检查餐厨垃圾运输车是否加盖车盖密封运输，车体是否清洁。 | 东腾海鲜酒楼 | 2022年6月21日上午15：00—17：00 | 1户 | 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盐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 何伟明、张明 | 实地检查 |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